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巨星科技	股票代码	0024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思远	陆海栋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	
电话	0571-81601076	0571-81601076	
电子信箱	zq@greatstartools.com	zq@greatstartool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21,644,777.58	3,038,745,464.10	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31,716,133.48	444,136,473.51	4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505,545.81	395,483,376.77	5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3,515,954.75	130,298,880.26	-471.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35	0.4155	42.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35	0.4155	42.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6.48%	1.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386,037,440.10	11,132,498,783.42	1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15,968,104.49	7,430,589,865.25	9.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9%	483,739,864	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5.66%	60,884,300	45,663,22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	22,557,1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2%	18,445,740	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1.60%	17,150,960	12,863,22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6%	9,264,66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84%	8,994,6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0.60%	6,484,549	0			
永利投资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4,915,823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4,147,78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全球政治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增强，突发事件频现，尤其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给全球经济和各行各业的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面对疫情，公司在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率先复产复工，有效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在夯实工具五金主业的增长基础上，积极推动防护用品业务的发展，最终取得了业绩的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2,164.48万元，同比增长2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71.61万元，同比实现了42.23%的增长。各业务板块完成情况如下：

1、手工具

报告期内，尽管新冠疫情的爆发给行业发展带来冲击，公司仍凭借国际工具行业的龙头地位，充分发挥公司创新、品牌、渠道和国际化四大优势，实现手工具业务销售收入313,355.56万元，同比增长33.14%。

报告期内，美国市场需求稳定增长，公司抓住竞争对手受制于疫情无法全面恢复生产经营的机遇，在5、6月份大幅度提高产能和供货能力，取得市场份额的提升。

针对疫情期间欧美地区人们出行次数减少、电商渠道增长的特点，公司加大跨境电商业务的投入力度，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优势和品类齐全优势，依托公司在北美地区完善的仓储物流体系，将更多的自有品牌产品推向线上，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跨境电商业务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海外客户提出的防护用品需求，于3月启动防护用品项目，体现了公司在非手工具业务的发展能力和公司的渠道优势，也对冲了疫情给公司业务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同时为满足客户长期订单需求，公司新投入三条口罩生产线，目前已实现批量生产。

2、激光测量仪器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测量业务持续发展，取得了重要客户订单，继续实现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激光雷达业务渠道端建设取得重要进展，控股子公司欧镭激光取得了美国某公司的重要订单，并与意大利Datalogic S.r.l合作，将激光雷达产品共同推向欧洲市场，公司激光雷达产品已取得客户的一致认可。

3、工业存储箱柜

报告期内，虽然欧洲LISTA公司受到疫情影响较大，收入大幅度下滑，但是公司依靠整体协作能力，成功取得了美国主流商超客户的新订单，保证了工业箱柜业务整体稳定；并且为未来持续稳定增长打好了基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1、合并财务报表：预收款项调减56,674,240.40元，合同负债调增56,674,240.40元。

2、母公司财务报表：预收款项调减34,610,450.57元，合同负债调增34,610,450.57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注销清算子公司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2、公司在泰国新设子公司Newland XDD(Thailand) Co.,Ltd。

3、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苏州市新大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XDD PRODUCTS(USA),LLC、NEWLAND,LLC、TGH(CAMBODIA)INDUSTRIAL CO.,LTD、苏州钮监得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仇建平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董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仇建平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债券代码：128115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赛萍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4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人。其中董事朱小梅女士因工作原因，委托董事杨芳欣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朱滔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王孝洪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郑建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998,533.07元。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5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2人，其中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康杏庄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万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刊载于2020年8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3,998,533.07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0)046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52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0.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8,88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49,120,000.00元，减除前期已支付和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和其他上市费用人民币13,963,042.7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156,957.2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4号《关于核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3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51,11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7.86元，共计募集人民币912,999,628.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976,445.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8,023,1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0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C101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3,667,782.58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725,617,887.31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759,748.1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3,811,555.31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6,996,893.06元，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7,518.28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元。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15,163,641.33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656,694,082.88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694,617.8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592,638.54元，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结项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累计转出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503.33元，报告期内IPO募投项目结项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累计转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50,342,177.31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30,257,411.93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防范资金使用风险，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公司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4年2月12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为了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存储收益，公司将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开立的用于暂时闲置的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增设为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40171215800 03(2016年10月1日变更为847580290000322)，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已于2015年8月24日与东莞证券及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9月14日把原有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账号2150000100000145555)的资金余额转到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专户进行专项存储，注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同时注销存放上述两个结项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和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公司已于2017年8月21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3,811.23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5,335.2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5,340.97元)，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2,574.6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公司已于2019年4月29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号)。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4,996.26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用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预算的追加，转入"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同时将注销存放"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公司已于2020年5月28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实际转出5,034.22万元)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至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2、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分别在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五家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于2017年3月30日与上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IPO及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号)。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18年12月31日，"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2,834.90万元(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该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6,860.53元系银行利息收入尾款，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扣除手续费余额6,503.33元)，同时以自有资金投入652.86万元，剩余的待付尾款后续将会以自有资金支付。鉴于"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同时将注销存放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的专项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公司已于2019年5月7日办理完成上述转账及销户事宜。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应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0元，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金额为330,257,411.93元，公司共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38810188000030660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757900014810799	/	已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540406154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54588	/	已注销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150000100000145555	/	已注销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90000322*1	/	已注销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0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	847580200000013	12,856,681.60	活期
		109237430201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82,856,681.6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14950000000279484	21,166,818.70	活期
		小计	21,166,818.7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勒流支行	2013013629201065272	13,322,980.96	活期
		2013013611200240059	7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小计	83,322,980.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支行	44483001040027744	/	已注销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勒流支行	801101000881652910	142,910,930.67	活期
		小计	142,910,930.67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小计		330,257,411.93	
合计			330,257,411.93	

*1：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账号3401712158003于2016年10月1日变更为84758029000032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编制单位：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2,31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83.1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34.2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231.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401.1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	否	35,079.00	34,382.70	366.78	31,791.57	100.00%	2020-03-31	577.23	注1	否
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	是	15,429.00	15,429.00		14,191.31	100.00%	2017-06-30	是(注2)		否
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	是	14,704.00	14,704.00		12,767.68	100.00%	2014-12-31			否
技术中心改造项目	是	9,000.00	9,000.00		13,811.23	100.00%	2018-12-31	不适用(注3)		否
小计	--	74,212.00	73,515.70	366.78	72,561.79	--	--	577.23	--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家居电器项目	否	31,100.00	28,602.32		20,141.54	70.42%	-	注4		否
健康美容电器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82.92	10,211.64	58.35%	-			否
高端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项目	否	12,700.00	12,700.00		12,834.90	100.00%	2018-12-31	是(注5)		否
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433.44	22,481.33	74.94%	-	不适用(注6)		否
小计	--	91,300.00	88,802.32	1,516.36	65,669.4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165,512.00	162,318.02	1,883.14	138,231.20	--	--	577.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结项，但由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小家电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滁州东菱电器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由于产业配套、人才资源等因素影响，目前产能尚未充分释放。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智能家居电器项目、健康美容电器项目仍处于建设期，故暂无法计算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4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28,222.9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28,222.98万元。 2、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14.8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4.8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项目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总额为2,182.10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如下： (1)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到发行间隔时间较长，在本募投项目未开工建设期间，公司陆续接到客户相关产品的订单，因此前期在公司其他生产场地调配安排了专线进行相关订单产品的生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考虑到上述生产场地已经运作成熟，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上述场所进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部分产品的生产，并优化了本募投项目的基建设计方案，建筑面积由最初预计的63,270平方米缩减到实际建筑面积37,334平方米，减少了建筑安装投入； (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IPO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家用电动类厨房电器技术改造项目"和"蒸汽压力型咖啡机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的募集资金共计4,366.96万元(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追加募投项目"技术中心改造项目"的预算，转入"技术中心改造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1)概述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或"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造成重大冲击，导致全球经济活动出现大幅萎缩。今年上半年，中国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整体经济先降后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一季度同比下降6.8%，二季度增长3.2%，经济